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新大纲送你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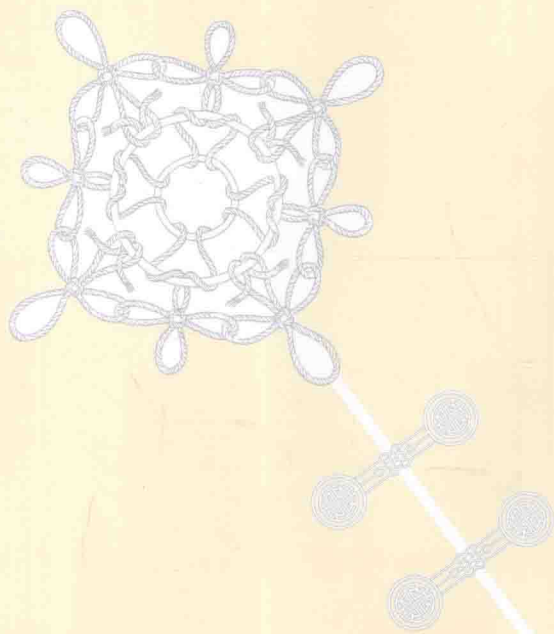
——新增考点解读和预测习题演练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解读系列 No. 1

2013年大纲删除考点17处，变更考点27处，新增考点44处，
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1件

众合名师捕捉2013年司考大纲命题关键信息和最新动态
明确各学科大纲考点、重点的最新变化，变化考点准确解读
全书收录2013年司考大纲 惊喜赠送88道大纲变化考点预测习题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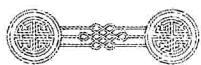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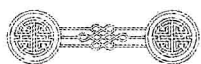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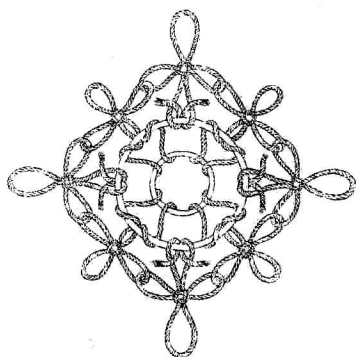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新大纲送你100分

——新增考点解读和预测习题演练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解读系列
No.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大纲送你 100 分/陈璐琼编著; 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09 - 0710 - 4
I. ①新… II. ①陈… ②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3432 号

新大纲送你 100 分

众合教育 编 陈璐琼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朱鹏伟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0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10 - 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3 年司考大纲新增考点、法规预测分值

科目	新增考点与法规	预测分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法治国家	28 分
法理学	无	无
法制史	无	无
宪法	无	无
经济法	劳务派遣岗位；《劳动合同法》修订版、《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 分
国际法	《出境入境管理法》	2 分
国际私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 分
国际经济法	无	无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律师宣誓制度；《律师法》修订版、《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版	4 分
刑法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2 分
刑事诉讼法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拒绝辩护、委托宣判；《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8 分
行政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版、《国家赔偿法》修订版	1 分
民法	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标的物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版	10 分
商法	基金服务机构、基金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法》	2 分
民事诉讼法	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关系、电子数据、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行为保全等；《民事诉讼法》修订版，期待新《民事诉讼法意见》	32 分
总计	新增 44 个考点，21 件法规（含修订）	117 分



你还在自己“读”新大纲吗？

——代前言

又到五月，又到大纲季，之前我们一起追求过的 2013 年新大纲，直到现在，才真正露出庐山真面目，考生中的一些疑问，如《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司考上的考点在哪里？考试的类型和难度会不会增加？考试形式会不会有调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是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全学科考查吗？刑法的出题人还是那些人吗？以上内容都随着大纲公布而揭开谜底！

千呼万唤才出来的大纲，是不是印证 2013 年的司考趋势会有本质的变化？众合名师团队在细细研读新大纲并与 2012 年司考大纲对比后发现：年年岁岁大纲相似，岁岁年年考点不同。大纲的基本结构没有本质变化，说明 2013 年的司考趋势依然求稳；新增考点也略有增加，考查难度有所提升。只是，考生要问自己，我要从新大纲中获得什么？答案其实很简单，新增必考，新大纲送你 100 分！

相比 2012 年大纲，2013 年大纲删除考点 17 处，变更考点 27 处，新增考点 44 处，调整幅度一般，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法、民法等重点学科，而大纲中的小学科结构、考查内容和考查方式几乎没有变化。但是，为了让考生在第一时间了解大纲的变化，众合名师团队在拿到大纲后第一时间制作了《2013 年大纲对比增删报告》，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大纲的变化，并指出其中变化的原因，并且对于每个学科都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包括【2013 年大纲变化评析】【新旧大纲对比】【新增考点解读】和【新增法规解读】四个方面，以飨考生。

一、新增法规永远是重点关注对象

司考的对象是“现行法律和法规”，即目前生效的法律。司考必须要反映我国最新的法律与实践的变化，因此，新法的出台和旧法的修改是必然考查点。特别要注意，司考的“法规”还包括“司法解释”。中国的法治在进步中，因此，2012 年 8 月份后到 2013 年大纲出来前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变化自然反映到 2013 年司考大纲中。此外，万众瞩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新《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俗称“民事诉讼法意见”将可能在 8 月份公布，虽然它未列入大纲，但是，根据以往经验，只要在 8 月份出台，也会在当年进行考查！

新大纲今年收录的新法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新增法律方面，诸如《出入境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考查分值绝对不少于 10 分。

(2) 法律修订方面，诸如《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律师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作出重点修改，分值必然不少于 2012 年新《刑事诉讼法》，在 60 分左右。

(3) 新增司法解释方面，涉及刑事诉讼法、民法、刑法、商法等多个司法解释，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的最新相关司法解释，预计分值在 30 分以上。其中，最引人注目就是民法中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此外，在刑法部分中，虽然大纲没有



提及《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但是，它依然是2013年考试的范围。

对照2012年大纲，2013年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1件，其中，刑法4件、刑事诉讼法3件，民法4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件、商法1件、经济法2件、国际法1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4件。根据“新法必考”原则，对于2013年大纲新列入的“法规”必须掌握！

二、新增考点是必考点，而且是送分点

2012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再一次证明了“新增考点是必考点，而且是送分点”的铁律！2012年大纲新增了46个新增考点（不含法规），考查分值在56分。如2012年卷三第80题对新增的“本诉与反诉间存在牵连关系”进行了考查；“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在2012年卷三第93题进行了考查；2012年卷二第85题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考点考查。2012年最大的新增考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考查分值达到28分！而2013年大纲理论上最大的变化点莫过于民事诉讼法加入了大量的理论内容，如对于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的考查，这个将是2013年理论考查重点！

三、删除考点有限，变更考点精炼

由于2009年到2013年四次的司考大纲大瘦身，删除考点达到39%左右。除了继续删除考查意义不大的考点外，2012年大纲的重心还是放在了“考点变更”上，要求考点的表述更加的精炼和专业。对于删除的考点，考生自然可以大胆地不去管它，包括之前考过的真题也可以忽略。变更的考点虽然没有新增的考点来得重要，却也是重要的内容，特别是表述上有所调整的考点，必须掌握！

四、法律与政治依旧息息相关

2013年大纲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容做到了与时俱进，如加入了“新十六字”法治原则，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同时，体例编排有重大的调整，实现了向全学科覆盖的进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单独的一编，2007年简答题对其第一次考查2分，2008年结合“三个至上”对其再次考查20分，2009年和2010年考查25分，2011年和2012年达到56分！从目前国家司法改革的动向来说，我们有理由相信，在2013年的司法考试中将继续从不同的角度继续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和运用，分值有可能突破到60分。

以上只是一个初步的总结，而真正的宝藏在于对各科单独而专业的分析。希望考生在使用大纲时要保持理性的态度，不要被大纲的表面变化所迷惑，记住“岁岁年年大纲相似，岁岁年年考点不同”。2013年司考的号角，在这一刻更急、更亮地吹响了！考生复习的重心依然是“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

陈璐琼

2013年5月14日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法理学	(4)
法制史	(8)
宪 法	(10)
经济法	(17)
国际法	(26)
国际私法	(41)
国际经济法	(5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55)
刑 法	(75)
刑事诉讼法	(10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0)
民 法	(135)
商 法	(17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8)
附：新增考点、法条预测题	(232)
新增考点、法条预测题参考答案	(24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13 年大纲变化评析

与 2012 年大纲相比, 2013 年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相关调整主要体现在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上, 本部分内容增加了“科学立法”和“严格执法”两个内容, 删除了“依法行政”的内容, 另外要注意的是相关概念说法的变化, “普遍守法”改为“全民守法”。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依法行政	
更改内容	2012 年	普遍守法
	2013 年	全民守法
增加内容	1. 科学立法 2. 严格执法	

2013 年大纲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 法治理念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和提出的历史过程。

理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法治实践和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依法治国理念指导法治实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制约监督)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第三章 执法为民

基本要求:

了解:执法为民理念提出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理解: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和实现途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为民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第四章 公平正义

基本要求:

了解: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理解: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平正义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基本要求：

了解：确立服务大局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功能及其运行规律的深刻认知。

理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服务大局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章 党的领导

基本要求：

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客观要求。

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倡导、推动和维护作用，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领导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法理学

2013 年大纲变化评析

对比 2012 年大纲，2013 年法理学部分没有增删和变动，考生按照大纲进行复习即可。法理学的考点为常规性考点，重者恒重，考生要注意最近几年常考的考点以及近两年考查中未出现的常考考点。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无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无

2013 年大纲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法制史

2013 年大纲变化评析

对比 2012 年大纲，2013 年法制史部分没有增删和变动，考生按照大纲进行复习即可。另需注意往年的考点变化情况、最近几年新增的考点以及近两年考查中未出现的常考考点可能成为重点考查的地方，希望引起考生的注意。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无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无

2013 年大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永徽律疏，六赃，五刑，宋刑统与编敕、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元代四等人制度，明律与明大诰，明清会典，罪名与刑罚，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中华法系，十恶、保辜，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清律与例。

熟悉：翻异别勘，审级管辖，会审，死刑复奏，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化外人）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



重轻其所轻 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理解:清末“预备立宪”。

熟悉:这一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新刑律》 《大清商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大理院 法部 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 “贿选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基本要求:

了解: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铜表法》的制定。

理解:罗马法的发展,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熟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英国法的渊源。

理解: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熟悉:美国宪法,英美司法制度,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

理解: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熟悉:宪法与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宪法[《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和宪法 1946年日本“和平宪法”]《法国民法典》(Code Napoléon)与《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大陆法系的特点



宪法

2013 年大纲变化评析

对比 2012 年大纲，2013 年宪法部分没有增删和变动，历年司法考试中，宪法的分值相对稳定，一般在 23 分左右，宪法考查的理论难度相对较小，重点考查考生对法条的识记和理解，考生可按照大纲的要求，加强对重点法条的掌握。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无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无

2013 年大纲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宪法产生的条件，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正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作用，宪法渊源，宪法结构，宪法效力，宪法规范，宪政的含义与特征。

理解：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及其在我国宪法上的具体表现。

熟悉：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改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并能够结合宪法文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价有关宪法现象、宪法事例或宪法问题。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含义 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 法治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